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4
承辦人：王文吟
電話：(02)23979298#337
E-Mail：veronica6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0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C003459_1_1808300009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運動部組織法」、
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」及同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
組織法」第3條條文、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5條、
第9條條文、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」部分條文、
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14年9月9日
施行，並於114年6月1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0411號
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組織法律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
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人事處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